

证券代码：836602

证券简称：中海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02	中海通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F39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管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F397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许小姐 电话：0755-86122658 tina@sinocean.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往返旅费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